

Perfect<sup>\*</sup>CPA

---

Perfect<sup>\*</sup>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一年

8月

## 目录

1、关于个体工商户的 15 个财税要点.....	3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热点问答.....	5
3、关于合伙企业，11 个涉税问题.....	7

# 1、关于个体工商户的 15 个财税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有以下财税特征：

## 一、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人要承担无限责任

按照《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同，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人对于经营期间形成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没有特殊限制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个体工商户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与有限公司等企业主体的市场地位是平等的，其准入门槛在法律层面是一致的。

## 三、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开设银行账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开设银行账户，而由投资人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而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且要保持资金独立性，不可与投资人财产混同。

## 四、无法转让、不能对外投资

个体工商户无法转让，只能注销；也不能对外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也不能设立分支机构。

## 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建账

按照《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80000 元以上的。

(三)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15000 元至 40000 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30000 元至 6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0000 元至 80000 元的。

(三)省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 六、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政策

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也可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第三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如果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 七、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残保金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无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二条规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 八、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与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之间的房产、土地的权属转移免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 九、个体工商户业主取得的收入是“经营所得”，不是“工资薪金所得”

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从个体工商户取得的收入为经营所得，如果取得名义上的工资薪金收入等综合所得，是不能税前扣除的，要并入最终的经营所得一并征收个人所得税。

## 十、哪些支出不能在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个人所得税税款；（二）税收滞纳金；（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五）赞助支出；（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 十一、个体工商户无法区分生产经营的个人家庭费用，如何在税前扣除？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 十二、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有什么优惠？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十三、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

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 十四、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年度汇算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十五、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时，还预征个人所得税吗？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税务机关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而是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热点问答

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优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现在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啦~申税小微今天为大家带来一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热点问答，看看这些知识点你掌握了没有——

01

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问题一：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时点变化？

答：企业可以选择在预缴申报阶段和汇算清缴阶段享受。

1.预缴申报享受：在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2.汇算清缴享受：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问题二：第三季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在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不可以，预缴申报阶段仅限填报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第三季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应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问题三：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哪些行业？

答：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以在预缴申报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问题四：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填报什么表单？

答：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次“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方明细行次，通过下拉列表选择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问题五：在预缴申报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办理渠道？

答：通过预缴申报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申报渠道可分为三种：1.上海市电子税务局；2.Etax 申报系统；3.办税服务厅。

## 02

### 制造业企业特殊政策

问题一：对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新政规定？

答：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问题二：如果同时从事制造业和其他业务，是否可以享受制造业企业新政？

答：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可以适用制造业企业新政。

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

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 3、关于合伙企业，11 个涉税问题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份额转让是否属于股权转让需要缴纳印花税？不需要。合伙人份额不属于企业股权；因此，合伙人转让合伙人份额，不属于印花税应税项目，不需要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参考：《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进一步明确：“‘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征收资金账簿印花税。

参考：参考 12366 北京中心答复：（答复时间：2020-05-29）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征收资金账簿印花税。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 号）：“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是按照“经营所得”还是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情况一：非创投企业

若是你属于非创投企业，则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是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 5%-35%。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也作了明确解读：

问：合伙企业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应该按照什么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复：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其纳税人，合伙企业转让股权所得，应按照“先分后税”原则，根据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分配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情况二：创投企业

若是你属于创投企业，则可以选择：

- 1、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参考：财税〔2019〕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是否并入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参考：国税函[2001]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

##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先分后税如何理解？

“先分后税”不是“有利润时未分配时暂不征税，分配后再产生纳税义务”，正确的理解是“有利润后，先分别计算每位合伙人的份额，当月就产生纳税义务”。

合伙企业分的不是账上的利润，而是分的应纳税所得额。

参考：财税[2008]195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法人合伙人，则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不免税，由于不是直接投资，而且也不是居民企业之间，因此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不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不能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考：1、《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明确，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但是分不清成立普通合伙企业还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区别在哪？

区别一 责任承担不一样

1、普通合伙企业的全体出资人都必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合伙人全部为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中一部分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部分出资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合伙人既有普通合伙人也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区别二 出资人数不一样

1、普通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数为二人以上，即对投资人数没有上限规定；

2、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数为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且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也就是普通合伙企业只有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至少一个普通合伙人，至少一个有限合伙人。

区别三 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不一

1、普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当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而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中的事务，只有普通合伙人才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

区别四 能否与本企业进行业务交易

1、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当然，合伙协议约定不能进行交易的除外，有限

合伙人可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区别五 营业执照上名称不一样

- 1、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参考：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因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Q:

我们几个人要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我不想当 GP，因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怎么办？  
你可以自己先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然后用你控股的这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担任 GP。

好处：

好处一：风险隔离墙，切断个人和合伙企业间连带责任。

好处二：方便更换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公司层面换股东，避开合伙人会议和合伙企业工商登记。

Q:

我是一家合伙企业，申报完了合伙人的个人经营所得的个税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合伙人的个人账户，是否还需要交个人所得税？  
由于已经申报缴纳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因此允许将剩余利润打给投资者个人账户，不再需要重复缴纳个人所得税了。

参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政策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Q:**

我们企业属于合伙企业，都是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企业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不纳税，合伙企业本身既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不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